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发〔2024〕79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学团队遴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经2024年7月10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学团队遴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及时传达学习，严格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学团队遴选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文件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构建和谐师生关系和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学关系，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基础性关系，伴随着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通过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的选树，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增强导师育人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促进和谐导学关系建设，构建导学育人共同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三条 遴选对象为研究生导师组及其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团队。导学团队导师组负责人应为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应为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遴选条件

（一）团队负责人须在我校完整指导至少一届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团队其余教师可为非导师；鼓励教学科研一线导学团队建设发展。

(二) 团队教师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教师研究方向应具有相关性、优势互补或学科交叉特征；团队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团队负责人所指导的研究生必须为团队学生成员，其余团队学生按实际情况参与，但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个导学团队。鼓励组建导师-博士-硕士团队。

(三) 教师和学生均无违规违纪、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教师应无教学事故、违反师德师风等行为。

(四) 教师和学生须形成真正的指导、合作和互助关系。

(五) 团队应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团队文化、社会服务等方面有较显著的成绩。

1. 人才培养：团队成员普遍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和文化素养；团队管理到位、育人有方，教师在思想引导、职业规划、心理疏导等有好的经验做法，育人成效显著。

2. 科学研究：团队应积极开展学术研究和创新实践，取得高水平的成绩；团队的研究应瞄准国际一流水平、国家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形成特色鲜明的研究方向；具备开阔的学术视野和崇高的科学精神。

3. 团队文化：团队具有和谐的团队氛围，良好的团队文化传承，丰富的团队活动载体；团队成员团结互助，共同进步；团队严格实施有效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和学术诚信管理规范。

4. 社会服务：团队研究课题与社会发展具有密切关系，具有一定成果；团队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条 鼓励跨单位、跨学科创建团队。鼓励吸纳校外导师参与团队建设。

第六条 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每2年遴选一次。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团队申报。有申报意愿的团队按要求填写《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申报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各培养单位。

第八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结合本单位导学团队建设情况，开展内部遴选推荐。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经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处。每个培养单位可按要求择优推荐团队参加遴选。

第九条 资格审查与初审。研究生处对团队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入围答辩评审环节的候选导学团队。

第十条 答辩评议。研究生处组织召开公开答辩评审会，候选导学团队进行陈述答辩，评选产生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确定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名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团队每个成员对自己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参评团队主导师对本团队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将撤销相应荣誉，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对获评团队进行表彰和奖励，优先组织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负责人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访学活动。对团队的优秀事迹和成果多渠道开展宣传，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

第十三条 为促进评选多样性，激发更多团队参与评选，已获评“优秀导学团队”称号的团队在下一评选周期内不再参评。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执行。